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建[2007]复字 461 号

关于对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 方（一期 5 万方）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

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申请》收悉，经我局现场检查，该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一、试生产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并确保运行正常。如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停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二、强化环境管理，建立环保机构，制定环保制度并落实到班组人员。

三、完善雨水、污水分流，污水收集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及物料严禁进入雨水沟。



四、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含煤焦油粉尘应专门收集，严禁进入雨水沟。

五、热油炉燃料堆场须作防雨、防渗处理，防止废料及其浸泡水进入雨水沟。

六、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加高甲醛储罐围堰，对围堰及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七、加强对油料的管理。原料油、废油分别存放并设置标识；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八、安装食堂油烟净化器。

九、要求环评单位对废尿醛胶的处置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无出来前，废尿醛胶按危险废物收集和储存，不得擅自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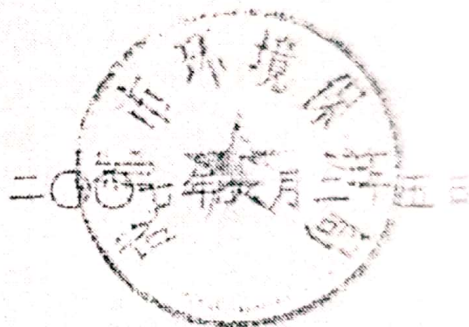
十、在试生产期间委托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如无特殊情况，在试生产批复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批复送大邑县区环保局，以便加强对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
日常监督管理。

此复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保 试生产 批复

抄送：大邑县环保局 成都市环境监察支队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